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2017-016），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提名，聘任何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何宁先生为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

何宁先生：美国籍，60岁，MBA。1985年至今先后担任纽约微步科技公司运营副总裁、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 基金管理部副主任、美林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副总裁、北京新中商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中信资本管理公司合伙人、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亚太区固定收益部中国业务部联合主管、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中节能基金管理公司总裁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中机联投资管理有限管理公司总裁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软控股份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